

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信義鄉運動廣場

三、比賽組別：

（一）六人制：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二）九人制：壯年男女混和組（6 男 3 女）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

1、社會組 13 歲以上（限民國 98 年次以前）；國小組以學籍為限。

2、壯年組男 40 歲（限民國 71 年次以前）、女 30 歲（限民國 81 年次以前）

（三）註冊人數：

1、六人制：每單位限註冊一隊，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

2、九人制：每單位限註冊一隊，註冊選手 15 人為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

（二）比賽制度：

1、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2、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六人制分數 25、25、15，九人制分數 25、25、15。

（三）比賽規定：

1、球網高度：國小男子組 200 公分、國小女子組 190 公分、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社會女子組 224 公分、壯年混合組 230 公分

2、採用明星牌（MIKASA）彩色球為指定用球，國小組採用 4 號橡膠球，其他各組用 5 號球。

3、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4、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5、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5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6、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7、選手不得跨隊或跨組，經發現屬實者，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七、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